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87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783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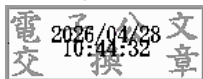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4C93N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